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0-032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半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宣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盛守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爱民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奥普光电	
股票代码	002338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荣成钢	曹晶
联系地址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
电话	0431-86176633	0431-86176789
传真	0431-86176788	0431-86176699
电子信箱	mocg@ciomp.ac.cn	cjaopuc@sohu.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732,713,231.88	322,467,117.88	12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18,169,781.00	191,298,472.41	223.14%
股本	80,000,000.00	60,000,000.00	3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73	3.19	142.32%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	95,059,299.06	90,279,363.52	5.29%
营业利润	23,828,791.23	23,760,000.74	0.29%
利润总额	26,003,892.46	23,683,579.78	9.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03,308.59	19,809,633.93	1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254,472.54	19,874,591.75	1.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3	-12.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3	-12.12%
净资产收益率(%)	4.10%	12.33%	-8.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17,592.64	14,706,475.54	-183.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25	-160.00%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18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98.77	
所得税影响额	-326,265.18	
合计	1,848,836.05	-

2.2.3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0,000,000	100.00%						60,000,000	75.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8,660,000	64.43%						38,660,000	48.33%
3.其他内资持股	21,340,000	35.57%						21,340,000	26.6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2,000,000	20.00%						12,000,000	15.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9,340,000	15.57%						9,340,000	11.68%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5.00%
1.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5.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0,000,000	100.00%	20,000,000				20,000,000	80,000,000	100.00%

3.2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0,15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国有法人	45.83%	36,660,000	36,660,000	0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0%	12,000,000	12,000,000	0
陈星旦	境内自然人	4.49%	3,590,000	3,590,000	0
王家骐	境内自然人	3.05%	2,440,625	2,440,625	0
孙太东	境内自然人	2.63%	2,100,000	2,100,000	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国有法人	2.50%	2,000,000	2,000,000	0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	1,500,667	0	0
宣明	境内自然人	1.51%	1,209,375	1,209,375	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2%	499,922	0	0
李辉	境内自然人	0.48%	387,167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66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99,922	人民币普通股
李辉	387,167	人民币普通股
刘彩香	297,641	人民币普通股
李鑫鑫	266,044	人民币普通股
肖裕福	195,150	人民币普通股
刘丽滨	133,599	人民币普通股
李增	1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杨柳青	115,561	人民币普通股
刘嘉谢	104,8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宣明为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的所长及法人代表,王家骐和陈星旦是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员工,中科院院士。对于其他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5 董事会报告

5.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光学仪器制造业	9,505.55	5,295.51	44.29%	5.33%	9.41%	-2.08%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光电测控仪器	8,426.20	4,262.79	49.41%	9.24%	14.79%	-2.45%
光学材料	1,079.35	1,032.72	4.32%	-17.71%	-8.32%	-9.80%

5.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国内销售	9,505.55	5.33%
国外销售	0.00	0.00%
合计	9,505.55	5.33%

5.3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4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5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5.6 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相关指标变动情况说明

5.6.1 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原因分析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4.29倍,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了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62.23%,主要原因是光电测控仪器设备—测角仪等产品交付,货款尚未结算所致;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51.3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预付的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38.5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偿还了已验收入库的材料款项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500万元和长期借款减少1440万元是由报告期内公司用超募资金归银行贷款所致;

股本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33%,资本公积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24.58倍,主要原因是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0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1月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22元股所致。

5.6.2 利润构成情况大幅度变动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21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了210万元,主要原因是长春市政府给公司的企业上市融资奖200万元所致,报告期内利润构成情况没有大幅度变动。

5.6.3 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原因分析

现金流量表中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9026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0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1月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22元股,同时扣达了长期贷款1940万元所致。

5.7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7.1 募集资金运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000.00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3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97.4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光电测控仪器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9,455.00	9,455.00	9,455.00	0.00	339.98	-9,115.02	3.60%	2011年07月31日	0.00	是	否
新型医疗检测仪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7,629.00	7,629.00	7,629.00	40.30	2,657.51	-4,971.49	34.83%	2011年01月31日	0.00	是	否
合计	-	17,084.00	17,084.00	17,084.00	40.30	2,997.49	-14,086.51	-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于2010年1月8日到账。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未对半年投资进行过承诺或预计。因此"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一栏中填报的是募集资金项目总投资额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为保证各募集资金项目得以顺利实施,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先行投入部分自筹资金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第三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29,571,996.47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第三届第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公司第三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中的4,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6个月,具体期限为自2010年3月15日起至2010年9月14日止。公司将于到期前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也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存于募集资金账户内。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部分的使用情况	适用 公司第三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使用500万元超募资金偿还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的借款,使用1,440万元超募资金偿还公司向长春市融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借款。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也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5.7.2 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8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5.9 对2010年1-9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0年1-9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小于50%		
2010年1-9月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10.00% ~~ 15.00%	
2009年1-9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462,467.8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2010年经营业绩稳步增长。		

5.10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11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12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 重要事项

6.1 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6.1.1 收购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6.1.2 出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6.1.3 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6.2 担保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6.3 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6.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6.5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5.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5.3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6.5.4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发行时所作承诺	中科院长春光机所,广东风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中科院长春光机所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由长春光机所转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继原长春光机所的锁定承诺。广东风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长春光机所在发行时还做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严格履行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	——	——

6.5.5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6.5.6 其他综合收益细目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0.00	0.00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0.00	0.00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0.00	0.00
小计	0.00	0.00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0.00	0.00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0.00	0.00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0.00	0.00
小计	0.00	0.00
3.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0.00	0.00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0.00	0.00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0.00	0.00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0.00	0.00
小计	0.00	0.00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0.00	0.00
小计	0.00	0.00
5.其他	0.00	0.00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0.00	0.00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0.00	0.00
小计	0.00	0.00
合计	0.00	0.00

6.6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0年04月16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山东济南钢铁集团融兴投资公司员工	公司经营情况
2010年04月20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公司一季度经营情况
2010年06月02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
2010年06月17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公司主要产品及经营情况
2010年06月22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公司经营状况

6.7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7,190,993.03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10%提取法定公积金6,719,099.30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38,564,179.29元,本年度实际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99,036,073.02元。

根据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共享,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共计派发32,0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

6.8 报告期内新股发行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09]1403号文批准《关于核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2,000万股。该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40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1,600万股,发行价格为22.00元/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19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奥普光电",股票代码"002338",其中该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1,600万股股票已于2010年1月15日起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6,000万股增加至8,000万股。

6.9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交易金额)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销售产品	25,622,517.80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房屋租赁	1,386,000.00
长春科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费	100,000.00

①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销售产品			25,622,517.80	26.95%	21,066,666.66	23.33%

公司于2003年4月8日与长春光机所签订《产品定制协议》。协议约定:①本协议项下的零部组件,如需要按照《产品价格管理办法》及《国防科研项目计价管理办法》定价的,严格依据上述文件的定价原则执行;如不需要按照上述文件定价的,参照上述文件的定价原则制定价格;②本协议是长春光机所与股份公司关于零部组件研制生产的框架性协议,双方可以根据需要,按照本协议确定的原则,另行签订具体的实施合同;③本协议有效期为2003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该协议经2003年12月8日召开的200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东会还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产品定制协议》的约定,与长春光机所签订具体的实施合同。

公司于2010年6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在对2010年市场情况总体分析之后,对公司2010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0年预计发生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2009年实际金额
销售产品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6000	30%	3680
租赁厂房和办公楼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277.2	100%	277.2
接受服务	长春科宇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	100%	22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长春光机所正在履行的跨期关联交易合同有六项,对应的合同总金额为8,596万元,包括2种型号航天相机合同额3,200万元、5种型号航空相机合同额3,666万元、3种型号经纬仪合同额1730万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已经完工项目的合同金额为4,075万元(含税),未完工项目的合同金额为4,521万元(含税)。未完工项目按合同约定已列入公司以后年度的生产计划。

②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本公司	办公楼和厂房	277.20万元/年	2004年1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04年2月25日,公司与长春光机所签订《会议场所租赁协议》,租用长春光机所位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18号的办公楼和厂房,建筑面积为23,300平方米,用于公司办公和生产经营;租赁期限为20年,租赁价格每5年根据市场租赁价格情况确定一次;2008年12月10日公司与长春光机所签订《会议场所租赁协议》补充协议,约定2009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每年租金为277.20万元。

③其他关联交易

2006年1月20日,公司与关联方科宇物业签订《门卫、更夫、保洁、公共设施维护工作委托书》,约定:科宇物业为公司提供门卫、更夫、保洁服务,并提供供电、供水、供暖管线设施日常维护,对房屋进行日常维护;门卫、更夫、保洁费每年20万元,公共设施维护费根据实际发生费用支付;服务期为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20日,公司与科宇物业重新签署了新的《门卫、更夫、保洁、公共设施维护工作委托书》,委托内容不变,将服务期修改为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6.10 收到监管部门处罚、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到监管部门处罚和通报批评的情况。

§7 财务报告

7.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未经审计 □审计

7.2 财务报表

7.2.1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06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3,361,619.49	463,361,619.49	87,635,790.38	87,635,790.3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761,865.00	15,761,865.00	15,546,865.00	15,546,865.00
应收账款	99,758,134.36	99,758,134.36	60,774,899.29	60,774,899.29
预付款项	17,084,891.62	17,084,891.62	11,286,717.58	11,286,717.5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374,860.79	4,374,860.79	5,528,551.29	5,528,551.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5,312,804.26	45,312,804.26	51,590,008.55	51,590,008.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45,654,175.52	645,654,175.52	232,362,832.09	232,362,832.0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4,640,970.06	84,640,970.06	87,724,199.49	87,724,199.49
在建工程	931,133.97	931,133.97	931,133.97	931,133.9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95,349.05	595,349.05	557,349.05	557,349.0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1,603.28	891,603.28	891,603.28	891,603.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059,056.36	87,059,056.36	90,104,285.79	90,104,285.79
资产总计	732,713,231.88	732,713,231.88	322,467,117.88	322,467,117.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899,516.36	14,899,516.36	24,262,603.98	24,262,603.98
预收款项	53,689,069.38	53,689,069.38	53,895,962.30	53,895,962.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350,069.67	2,350,069.67		
应交税费	7,391,045.24	7,391,045.24	-7,009.12	-7,009.1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371,004.37	3,371,004.37	1,124,342.45	1,124,342.4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1,700,705.02	81,700,705.02	84,275,899.61	84,275,899.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400,000.00	14,4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82,745.86	1,882,745.86	1,882,745.86	1,882,745.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960,000.00	30,960,000.00	30,610,000.00	30,61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842,745.86	32,842,745.86	46,892,745.86	46,892,745.86
负债合计	114,543,450.88	114,543,450.88	131,168,645.47	131,168,645.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401,083,718.17	401,083,718.17	16,315,718.17	16,315,718.1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946,681.22	15,946,681.22	15,946,681.22	15,946,681.2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1,139,381.61	121,139,381.61	99,036,073.02	99,036,073.0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18,169,781.00	618,169,781.00	191,298,472.41	191,298,472.4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8,169,781.00	618,169,781.00	191,298,472.41	191,298,472.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32,713,231.88	732,713,231.88	322,467,117.88	322,467,117.88

7.2.2 利润表

编制单位: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95,059,299.06	95,059,299.06	90,279,363.52	90,279,363.52
其中:营业收入	95,059,299.06	95,059,299.06	90,279,363.52	90,279,363.5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1,230,507.83	71,230,507.83	66,519,362.78	65,857,060.61
其中:营业成本	52,958,894.23	52,958,894.23	48,423,585.10	48,427,570.8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58,605.58	1,158,605.58	1,086,191.01	1,086,191.01
销售费用	1,348,573.54	1,348,573.54	1,347,931.37	1,347,931.37
管理费用	13,781,147.61	13,781,147.61	13,246,752.05	12,549,048.08
财务费用	52,429.76	52,429.76	581,523.16	612,215.36
资产减值损失	1,930,857.11	1,930,857.11	1,833,380.09	1,834,103.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8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828,791.23	23,828,791.23	23,760,000.74	44,222,302.91
加:营业外收入	2,180,000.00	2,180,000.00	80,000.00	8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4,898.77	4,898.77	156,420.96	156,420.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003,892.46	26,003,892.46	23,683,579.78	44,145,881.95
减:所得税费用	3,900,583.87	3,900,583.87	3,877,057.78	3,760,194.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103,308.59	22,103,308.59	19,806,522.00	40,385,687.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103,308.59	22,103,308.59	19,809,633.93	40,385,687.91
少数股东损益			-3,111.93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9	0.29	0.33	0.6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9	0.29	0.33	0.67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2,103,308.59	22,103,308.59	19,806,522.00	40,385,687.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103,308.59	22,103,308.59	19,809,633.93	40,385,687.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11.93	

7.2.3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323,190.12	68,323,190.12	88,492,356.03	86,492,356.0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0,856.93	2,820,856.93	719,745.09	705,267.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144,047.05	71,144,047.05	89,212,101.12	87,197,623.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364,213.33	41,364,213.33